

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宝审服环字〔2023〕103号

关于陕西华电陇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华电陇县 10 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华电陇县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关于上报审批〈陕西华电陇县 10 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该项目位于陇县河北镇、东风镇，项目主要新建太阳能电池阵列、逆变器、箱式变压器、35kV 集电线路、进场道路等工程，同时对陕西华电陇县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电气部分进行扩建。本项目光伏工程共计安装 226122 块 N 型 575Wp 单晶双面双玻电池组件，共 48 个子方阵组成；升压站工程主要设置 SVG 室预制舱、主变压器、一次设备预制舱、二次设备预制舱、接地变设备、独立避雷针、事故油池及户外配电设备等。项目总投资 52858.2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16 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 0.25%。

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，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，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，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施工建设期严格执行施工方案，尽可能减少场地平整导致部分地表裸露、表土剥离过程中产生的扬尘，采取洒水降尘、边界围挡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，在施工区四周建设排水截流沟，避免施工区外的地表水进入施工区，引起水土流失，切实做好光伏发电开发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（二）妥善处理施工机械冲洗废水、初期雨水、组件洗水、生活污水。施工机械冲洗废水、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，不外排；组件洗水滴落至光伏板下浇灌植被和农作物，不外排；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旱厕，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。

（三）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减震、隔声等措施，营运期厂界噪声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标准限值。车辆通过居民点时应减速慢行、禁鸣喇叭，材料运输要避开夜间时段，以减轻材料运输交通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管理，规范建设贮存处置设施。废光伏电池组件统一收集后，由设备厂家定期回收；废油、废油桶、废铅蓄电池依托陕西华电陇县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危废

贮存库暂存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(五) 严格按照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 8702-2014) 中的规定，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。

(六)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开挖截排水沟，防止水土流失；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对施工区域动植物的保护。

(七) 加强运行期环境监管。定期对升压站周围环境目标进行监测检查，发现超标等问题，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和时间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你公司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，明确机构、人员、职责和制度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，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可研、设计以及施工、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，并明确责任。

六、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使用功能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工程开工建设的，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。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，不得擅自开工建设。

七、按照原环境保护部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163号）和《关于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》（宝办发〔2022〕14号）规定，宝鸡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。
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年11月22日印发